

##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8.01.16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9.09.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除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外，另訂定本辦法。
- 二、修業規定：(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學生畢業前需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學分相關課程。
  - (二) 入學後畢業前必需至少參加一次國際性會議且於會中提出口頭或海報報告。
  - (三) 於畢業前將論文研究相關結果以英文呈現，並在論文輔導委員會進度報告時進行一次英語口頭報告並獲指導教授認可。
  - (四) 在就學第四年開學前需取得英文成績達相當於 TOEFL iBT79 分(須於入學前二年至畢前取得之成績)，或符合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以上)或多益測驗 820 分(含)以上規定者(採用博士生取得英文成績當年成功大學所公布之英語畢業門檻之高階門檻標準)。
- 三、畢業規定：
  - (一) 符合上述修業規定。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至少需有 2 篇以第一作者身分接受國際期刊刊登之論文 (SCI, EI, SSCI) (已被接受或正印行中，需提出證明文件)，其中一篇所刊登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必須在該期刊所屬領域排名 $\leq 50\%$ 。若非上述國際期刊所刊載之論文則需經所務會議認可。
- 四、指導教授與論文輔導委員會：
  - (一) 每名博士班研究生擇定指導教授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成立經所務會議同意之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成員為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二) 論文輔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所務會議提出報備後任用之，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執行，其委員之組成依本校相關辦法進行。
- 六、論文之完整性須事先經論文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推薦始能參加口試，學位論文並須於口試前一個月完成送達各論文輔導委員。
- 七、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論文發表應公開舉行，並於二週前張貼公告。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